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就《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 548G 章） 作杂项修订

目的

经检视《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 548G 章）（《规例》）的现行规定，海事处拟就《规例》作出杂项修订。部分的拟议修订源自英国海事专家¹的建议。本文件旨在就有关法例修订的建议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细节

须在发出证明书等之前批准图则

2. 《规例》的第 9 条订明在本地船只获发检查证明书、验船证明书、安全设备检验纪录、香港载重线证明书、干舷勘定证明书或适合运载危险品声明（「有关证明书、纪录及声明」）前须获得批准的图则。英国海事专家曾于报告中指出现时《规例》订明的图则数目过多，并建议当中部分可以由船只的最后检验结果取代。经考虑专家意见后，海事处现建议《规例》规定必须在指明图则获得批准的情况下方可发出有关证明书、纪录及声明，而相关的指明图则会在工作守则中视乎船只类别、类型、分类、建造材料及年份等因素另作订明。海事处会咨询律政司，以决定拟议的修订是否可行。

¹ 海事处曾于 2014 年委聘一家英国海事顾问公司，参照规管制度类似香港的外地海事监管机构的经验，就多项规管、管理和行政事宜提供专家意见。英国海事专家提供的意见所涵盖的范围包括船只检验和检查等。

在内河航限内运作的第 II 类别船只的救生圈数目

3. 《规例》附表 3 表 4 订明在内河航限内运作的第 II 类别船只的救生装备的要求。就救生圈一项，表 4 现只订明适用于运载闪点不超过 60°C（闭杯测试）货物的石油运输船的要求。为确保其他在内河航限内运作的第 II 类别船只均配备充足的救生圈，现建议表 4 中的其他船只亦须根据表 5 的最小数目要求配备救生圈。

在内河航限内运作的第 II 类别船只有关气胀式救生筏的要求

4. 经检视实际需要，现建议对《规例》附表 3 表 4 作修订，指明在内河航限内运作的非自航驳船或开底趸船如时刻由另一艘本地船只（例如拖船）伴随，而该另一艘本地船只备有足够救生装置可供两船使用，可获豁免而无需配备气胀式救生筏。

防火措施及灭火器具的配备

5. 经检视实际需要后，现建议对《规例》的附表 4 作以下修订：

- (a) 就表 1 适用的船只而言，规定船只长度达 24 米但少于 75 米的船只须于每个轮机室内配备最少 4 个而不多于 6 个手提式灭火器；
- (b) 就表 4 适用的船只而言，订明厨房艇的厨房区内有关手提式灭火器的要求如下：每不超过 10 米的步行距离装设 1 个，但每层甲板最少 2 个，其中不少于一半须为泡沫 / 二氧化碳灭火器；及
- (c) 就表 7 适用而属第 III 类别分类 A 的船只，长度少于 45 米，须于机舱内配备 1 个手提式灭火器。

另设附表载列在香港水域内运作的石油运输船的灭火器具的配备要求

6. 海事处于 2015 年 4 月发出海事处布告 2015 年第 63 号²，以通知本地船只的船东、代理人 and 船长，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在本地领牌且在香港水域内运作的第 II 类别石油运输船须遵照附表所载的实务指引，以符合有关配备灭火器具的特定规定。现建议于《规例》内另设一表，将有关的实务指引改为法定的配备要求。

修订特用途船只有关载重线证明书及干舷勘定证明书的要求

7. 《规例》附表 5 现订明长度少于 24 米的特用途船只需领有香港载重线证明书。由于香港载重线证明书并不适用于 24 米以下船只，现建议航区限制为香港水域的特用途船只须领有干舷勘定证明书，而航区限制为内河航限的特用途船只将修订为「不允许」。

咨 询

8. 本文建议修订的《规例》获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和第 I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分别在 2017 年 5 月 23 日和 2017 年 6 月 6 日的会议上通过，并同意将有关建议提交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讨论。

未来路向

9. 视乎委员会的意见，海事处会就上述法例修订的细节咨询律政司，适时推展有关的法例修订。

征询意见

10. 请委员就本文件的法例修订建议提出意见。

海事处
改革执行小组
2017 年 6 月

² <http://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15063c.pdf>